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相关风险与公司发行债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描述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7

六、	负债情况.....	2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0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财务报表.....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首都科技、首都发展、首发展集团	指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市科委、北京市科委	指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则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纳视达公司	指	京科纳视达（北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科技服务公司、首科服务、首科服务公司	指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首科投资、首科投资公司	指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服务公司、创业服务中心、创业中心、创业中心公司、高技术公司	指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子基金投资	指	以母基金的身份，投资于其他股权投资基金的行为
直接投资/股权投资	指	直接投资于被投资单位股权的行为
开阳基金	指	北京首科开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玑基金	指	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枢基金	指	北京首发展天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夏龙盈基金	指	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首发展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王觅时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 区 2 号楼 C10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创业中心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01
公司网址（如有）	www.bstig.cn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觅时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经理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创业中心大厦 A 座
电话	010-64841342
传真	010-64841342
电子信箱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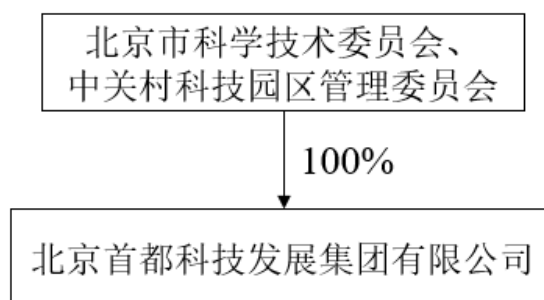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觅时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朱晓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不适用

发行人的监事：马丞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觅时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觅时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志广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由“租赁及物业服务板块”及“创业投资板块”两大部分构成。

1) 租赁及物业服务板块

发行人租赁及物业服务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关村前孵化创新中心和北京创业大厦两处办公大厦的租赁费收入和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中关村前孵化创新中心

中关村前孵化创新中心房产为集体所有制的产权，产权单位为海淀区四季青镇农工商总公司，租赁业务代理人由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宝蓝物业是一家专业从事商用物业租赁经营与管理的国内知名大型民营企业。

发行人主要通过整体租入后，再进行转租的方式展开经营，该项目的运营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责。

截至 2022 年末，园区目前总运营面积约 4 万平米，科技企业入住率超过 97%，在孵企业 19 家，平均租金约 4.5-6.5 元/平方米/日，租赁合同一般三年签订一次。目前，园区研发实验室空间达 2 万平米，研发总投入约 8.75 亿元。逐渐形成前沿技术和科研成果的集聚，全力打造全球领先的技术创新高地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示范区。

截至 2022 年末，中关村前孵化创新中心现有在孵企业 19 家，在孵企业中，实现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4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11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2 家，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认定 7 家，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1 家，瞪羚企业 2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 1 家。总租用面积近 4 万平米，其中：生物医药企业 11 家，租用面积 31931.69 平方米；新材料企业 1 家，租用面积 2891 平方米；新能源环保企业 1 家，租用面积 682 平方米；人工智能企业 1 家，租用面积 360 平方米，其余为 2 家研发机构和 3 支基金。

□北京创业大厦

北京创业大厦所有权人为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并由其负责出租和运营。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原为公司股东之一，是北京第一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同时是全国首批十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之一。公司于 2018 年退出发行人股东会，于 2019 年完成事业单位转企并由北京市科委划入发行人，为我国首批转制的科技类事业单位。该公司的划入使得 2019 年起，发行人业务范畴有所扩大，租赁及物业服务收

入大幅增长。

北京创业大厦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作为北京市第一家、全国第二家孵化器，创业大厦承担着行业建设与服务的重任，落实市政府、市科委两级政府部门的指示。创业大厦拥有孵化场地面积 3.7 万平米，其中可租用面积共计 3517 平方米聚集 9 家大数据、云计算和区块链等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截至 2022 年末，创业大厦整体出租率约 86%，租金约 5.8-6.2 元/平方米/日，租赁合同一般一年签订一次。通过集成金融、培训、产业技术合作平台等服务，已累计孵化服务 37 家科技企业，借助毗邻中科院遥感所的区位优势，在孵化器内形成了空间信息类企业的聚集。

截至 2022 年末，北京创业大厦现有国高新企业 31 家，总租用面积 11451 平方米，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 10 家，租用面积 8193 平方米；科技服务业企业 14 家，租用面积 1744 平方米；生物医药企业 2 家，租用面积 1015 平方米；节能环保企业 5 家，租用面积 499 平方米。

2) 创业投资板块

发行人搭建了以科技投资、科技服务为核心的“一体两翼”业务体系，推动国内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创业投资方面，采取股权投资（直投项目）+基金投资（子基金项目）两种模式开展，推动符合北京定位及产业布局的国内“第一”或“唯一”的颠覆性、引领性重大科技项目在京落地。

A、股权投资模式

股权投资模式下，首发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首科投资对非公开发行公司直接进行股权投资，并直接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权份额。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首科投资开展。被投资企业行业主要以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材料三大领域为主。

B、基金投资模式

基金投资模式下，首发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首科投资以 LP 或者 GP 的身份，投资于有限合伙型私募股权基金，再由被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其中，首发展集团仅充当 LP 角色，承担有限责任；首科投资除在首科开阳基金、天玑基金、天枢基金、华夏龙盈基金中担任 GP 角色外，目前未担任 GP 或 LP 投资于其他基金。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高新园区开发租赁及物业管理

□ 园区开发租赁业务概述

园区（开发区）指的是在一定的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的指导下，以土地为载体，通过提供基础设施、生产空间（如写字楼、研发楼、厂房、仓库、技术平台等）及综合配套服务，吸引特定类型、特定产业集群的内外资企业投资、入驻，形成技术、知识、资本、产业、劳动力等要素高度集结并向外围辐射的特定区域。

二十多年来，国家级开发区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资金、技术、管理经验，在经济发展、产业培育、科技进步、土地开发、城市建设、增加出口、创造就业等诸多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促进了所在城市产业结构调整和实力的增强。我国开发区建设与运营单位最初的运营模式普遍以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批租为主，在开发区土地资源不断减少的情况下，逐渐转向土地深度开发、自建物业出租、商品房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等行业价值链下游，以及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行业的培育和投入。其中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两方面作用，实现了我国高新技术产业飞速发展。高科技园区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最具活力的增长点之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高科技园区发展有力地促进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成为我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的主要基地，成为人才等创新要素的聚合中心。

高新园区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产业载体构建、产业发展与金融运作。产业载体构建包括产业为内核，以土地与物业为载体，从而形成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获益、区域运营获取土地增值收益、房地产开发收益、租金收益等方式；产业发展包括通过园区配套功能服务、政府产业政策扶持、产业发展性服务获取收益的方式；金融运作通过产业投资、产业项目（或用地）的资本运作、现有物业（房产）的资本运作获取收益的方式。未来几年中，产业园区的项目布局依旧将会呈现出“中心化”特征。这里的中心，可作两方面的理解。一方面，项目依然会落地于几大区域经济中心圈内，会更加出现在环上海、环北京、环广深区域内；另一方面，项目会重新加速回归一线城市等城区内，因为这些城市的旧改及更新，将带来大量原有产业用地存量的盘活；当然还有不少城市享受进一步改革红利所带来的机会，如几大自贸区。从这个角度上而言，企业落地布局的项目会趋于呈现出专而精的产品。园区租赁收入水平就是主要由其园区开发和金融服务、物业管理等水平所决定，竞争关键要素包括服务能力、基础设施完备程度、办公环境设施、研发和产品生产销售的便捷程度。物业管理主要是对建筑区划内的建筑物、设施、设备、场所、场地实施管理活动，推行专业化、完善的管理，不仅仅在于确保物业在整个使用周期内功能的正常发挥，为业主提供方便、舒适的环境，而且可以使物业的寿命延长。

□ 园区物业管理服务概述

园区物业管理服务的目的是提升整个园区经营效益、营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满足工作和生活需求；管理工作更复杂多样，包括生产用房、办公用房、仓储用房、生活用房等；可能根据园区产业的不同有许多差异化的管理要求；要求物业服务商具备丰富的社会资源和良好的整合能力，为园区企业和员工解决各方问题。

伴随着我国房地产开发行业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逐步加大，我国物业管理行业也随之发展。但同时物业管理和上游地产项目有较大的联动性，核心壁垒在于拥有的资质、品牌和口碑、专业化的运营和管理能力。目前我国物业管理行业还存在专业化人才缺乏、行为责任边界较为模糊、行业集中度低、粗放的经营模式等问题。

作为现代服务业的物业管理其发展是伴随着不断增长的经济、人们不断提高的生活水平而发展的，这就决定了在过去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物业行业仍然属于微利行业，所以要求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正在走向规模化与集约化，这是物业行业发展的方向。

同时，高端物业服务包括对建筑、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管辖区域的安全秩序管理、环境管理与环境保护，以及对物业客户自尊与服务享受的满足，这些服务构成了物业服务所提供的核心附加价值。通过尝试改变劳动密集型和简单服务提供者的现状，向依托现代科学技术、现代信息技术、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方式的转变，提高服务模式需与市场需求的匹配程度，以此为契机改变传统的物业服务运作模式。

2021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为 64.72%，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46.70%。我国城镇化率仍与国际水平相去甚远，国内的城市化水平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将扩大城市物业消费群体，这对于物业管理服务市场需求的增加将具有较为明显的推动作用。目前国家已将刺激消费作为经济结构调整的重点之一，随着我国整体消费需求由基本需求型向享受型的转变，作为新兴第三产业的物业服务行业必将受益于消费规模的提升。

2) 股权投资行业分析

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股权投资市场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机构数量、市场规模不断提升，在促进创新资本形成、发展直接融资、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发动机”、推动经济结构优化的“助推器”、优化资源配置的“催化剂”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生力军”。

□LP 直投项目成趋势，多资产配置仍是 LP 长期探索方向

目前 LP 市场仍缺乏长期市场化资金投入，长期资本出资占比极低，全国社保基金投资市场化股权基金比例远低于 10%，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股权限于国有重点企业改制、上市，捐赠基金投资额仅占比 0.07%，潜力有待释放。此外，现有 LP 普遍追求短期成效，部分市场化 LP 通过参投基金积累一定经验后，逐渐提升跟投比例，部分 LP 越来越强调跟投权，LP 直投化趋势明显。此外，我国股权投资市场 LP 的投资策略目前已多元化发展，直投、基金二手份额、不良资产均是 LP 常见的投资手段。随着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

行业的壮大，探索“跨类别”配置将成为 LP 发展方向。

□政府引导基金逐渐转型，进入存量优化阶段

政府引导基金过去重在“引”方面，即在吸引社会资金和合作机构上取得了较大成效，子基金规模和数量快速增长。但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政府引导基金逐渐转变投资模式，放大政府引导优势，通过自身资源优势，为企业提供长期战略咨询、产业资源嫁接、资本接洽等增值服务，以促进企业落地。此外，政府产业整合理念逐渐增强，以引导基金为抓手着眼整个产业链，引导促进产业融合，联动上下游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十三五”期间，整个政府引导基金在数量上、规模上都处于增量阶段，截至 2020 年底，我国政府引导基金自身规模已超 2 万亿，母子基金群预期放大后的总规模超 9 万亿，2019 年引导基金整体数量及规模增速显著放缓。此外，财政部 2020 年初发布的《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明确将加强对设立基金或注资的预算约束，提高财政出资效益，促进基金有序运行。以上政策及数据均预示着我国政府引导基金发展将进入存量优化的新阶段。

□价值投资倾向明显，VC/PE 越发注重投后管理

2020 年以来，小额案例逐渐减少，亿元级投资案例比例逐渐增长。中国 VC/PE 市场发展日趋成熟，机构日渐减少非理性风险投资及小额投资，在项目的遴选上回归价值投资本源，更致力于优投、精投，优质项目的竞争日益激烈。从投资轮次来看，天使轮平均投资金额逐年下降，A 轮、B 轮平均投资金额有所上升，私募股权投资整体投资偏好向后移动，也体现了投资机构日渐采取规避风险、致力优投精投、聚焦价值投资的投资策略。

中国股权投资机构的投后管理意识逐渐加强。良好的投后管理可以与投前形成闭环，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在企业投资时，就可以设定全面的投后管理计划，为企业的战略制定和日常运营提供管理提升工具。创业板注册制的实施，对机构的投资能力和投后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注册制的全面推开，使一、二级市场估值进一步缩小，众多投资机构越发重视“行业化专业投资+投后管理”，价值投资倾向及投后管理意识进一步提升。

□互联网 CVC 逐渐占据主流，推动我国科技进步

随着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的不断发展，行业逐渐显现出兼容并蓄的特色，公司创业投资/战略投资者（CVC）逐渐在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占据一席之地。随着互联网行业的不断发展，互联网 CVC 投资日益活跃，清科 2020 年中国战略投资者/CVC10 强榜单中，互联网 CVC 占据 8 席，腾讯、阿里、美团、小米、京东、百度、联想、字节跳动等互联网巨头均榜上有名。腾讯、阿里、美团、百度、小米等企业通过投资人工智能、大数据/云服务、智能硬件、芯片等高科技领域进入科技产业，为科技产业创新注入动力。未来，在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和企业科技创新的驱动下，随着互联网 CVC 机构产业链纵向深

耕和生态圈层建设不断扩大，互联网 CVC 机构投资比重将进一步增大，互联网 CVC 机构将占据主流不断推动我国科技产业创新发展。

□基础制度完善取得突破，市场化改革加速资本市场优胜劣汰

2020 年以来，中国资本市场在完善基础制度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发行、交易、信息披露、退市等多个方面的关键性制度得到完善。

在发行制度改革方面，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正式落地，为全市场注册制的实施进一步铺平了道路；新三板转板上市指导意见发布，明确转板上市实施路径。注册制改革及新三板转板上市共同发力促进新股发行常态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得到完善，多渠道为资本市场提供源头活水。此外，北交所的成立将持续提升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功能，打通从创业投资、到私募股权投资、再到区域股权投资领域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的全链条。

在退市制度改革方面，2020 年末，沪深交易所公布了修订后的退市制度，完善了财务类退市标准，完善面值退市指标，新增市值退市指标，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制度。深化退市制度改革是完善“有进有出、优胜劣汰”资本市场生态的重要路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良性循环。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的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创业基金管理	2,466.56	141.51	94.26	17.48	2,149.10	137.05	93.62	13.62
租赁及物	10,414.67	6,657.17	36.08	73.81	12,599.90	7,170.41	43.09	79.87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业服务								
其他	1,228.52	785.85	36.03	8.71	1,026.73	839.67	18.22	6.51
合计	14,109.75	7,584.53	46.25	100.00	15,775.73	8,147.13	48.36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为创业基金管理、租赁及物业服务，不涉及具体单项产品或服务的生产及销售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相关指标变动幅度未超过 30%。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自成立之初，基本定位如下：公司是北京市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推动事业单位改革、建立“公司制”的科技成果转化“前孵化”创新服务模式的重要载体。集团以“推动国内外具有重大价值、技术尚处于应用探索研究或预先研究的‘死亡谷’阶段重大科技转化项目在京落地”为核心任务，探索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前孵化”新机制与新模式。2015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市领导在市长办公会上做出战略指示：“将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前孵化’创新服务集团”。2016 年 7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市科委对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2016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规划中明确指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前孵化’创新服务平台，推动国内外具有重大价值、技术尚处于应用探索或预先研究阶段的重大科技成果项目在京落地。”

首发展全面贯彻新时期国家和全市科技创新部署，全力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求，紧密围绕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工作部署，强化科技系统战略性任务支撑，立足集团发展使命和核心优势，聚焦前沿领域投资、原始创新服务、未来产业孵育、创新生态营造四大战略方向，健全“一体两翼”的业务体系，建设国际一流的高端创新服务综合体，

优化基金投资布局，延伸科技服务链条，构建专业服务体系，加快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平台型、集成型、生态型原始创新综合服务集团。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面临市场挑战，公司将坚持服务国际科创中心建设的核心使命，立足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战略支撑，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聚力“0-1”原始创新服务，融通创新链产业链，建立应用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快车道，加速颠覆性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孵育一批未来产业赛道，着力增强企业的数字化驱动、资本化运营、品牌化引领、国际化拓展能力，逐步成为全市推动原始创新和科技成果孵化转化的市场化资源平台和体系化服务枢纽。到 2025 年，首发展成为国际科创中心建设的重要力量，高端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初具规模，专业服务体系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1) 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更加有力。全力服务国际科创中心建设，围绕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战略部署，优化创新服务生态，到“十四五”期末，累计推动超过 100 项颠覆性重大项目在京落地。高标准运营好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打造精准匹配全市创新要素与科技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成为展示北京国际科创中心建设的核心窗口。发挥好高精尖产业重点企业监测预警服务平台作用，扩充监测企业数量，升级预警预测模型，面向全市高精尖企业的精准化跟踪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持续助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提升重大创新成果产出水平。配合实施好“朱雀人才”科技项目经理人计划，协助引进一批高端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

2) 服务原始创新和高精尖产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围绕打造国际一流的高端科技服务综合体，不断拓展孵化承载空间，夯实业务板块，面向原始创新和高精尖产业的体系化、专业化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到“十四五”期末，科技投资形成规模化和品牌化。科技物业空间快速拓展，探索形成成熟的轻资产运营模式，运营 6 个及以上创新服务综合体，总面积超过 30 万平米。围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关键需求，建设运营 10 家左右专业服务平台，形成链条化、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5 年新增投资及服务科学家（团队）项目超 50 项，助力一批关键技术突破，完善北京高精尖产业生态。

3) 企业核心经营业绩迈上新台阶。集团业务体系加快拓展，发展规模显著扩大，品牌价值得到广泛认可，市场竞争力持续提高。到“十四五”期末，集团总资产规模超过 50 亿元，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50%左右，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以上。年度总收入超过 6 亿元，其中，科技投资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科技物业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其他科技服务领域营业收入约 2 亿元。集团新兴服务业务发展加速，细分领域的专业化服务收入对集团收入的贡献度稳步提高，占比超过 30%。

4) 企业治理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释放新效能。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健全，集团组织管理架构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规范化程度稳步提高，党建引领作用持续增强，企业治理效率实现升级。专业化、高水平的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人才资源向业务一线下沉，集团本级与二级公司人力资源配比调整优化到 1: 3.5。二级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突破进展，人才市场化激励方式逐步完善，企业内部形成良好的竞争机制和公平的评价机制，员工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

在业务方面，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机制，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

2、资产独立

在资产方面，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3、机构独立

在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经营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人员独立

公司在人员管理和使用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5、财务独立

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1) 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针对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需集团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针对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则直接由集团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即可。

2) 定价机制：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遵守一般商业条款。

2、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为规范公司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能对债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向不特定对象或某些特定对象发布信息。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发行人科技金融部是债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负责与中介机构、监管机构的沟通与协调，并负责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遵循相互沟通、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员（如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对债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发行人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予以披露。

发行人对外发布信息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履行申请、审核、发布的流程。

公司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在编制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报告既有事实；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天玑、天枢、开阳及华夏龙盈基金）	2,466.56
提供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	877.14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首科 K1
3、债券代码	138619.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1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38619.SH

债券简称：22 首科 K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是 ☒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8619.SH

债券简称	22 首科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勇、刘欣欣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8619.SH
------	-----------

债券简称	22 首科 K1
名称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联系人	刘晓渊、赵家鑫
联系电话	010-58377885

（三） 资信评级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619.SH
债券简称	22 首科 K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38619.SH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4 月 20 日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强化会计信息披露质量	执行内部中介服务机构选聘程序，并及时进行公告	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其他应收款	主要系与纳视达怀柔基地业务相关的应收款项构成：集团与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合作建设的纳视达怀柔基地项目。截至 2022 年末，怀柔基地资产建设投入资金收回协议达成，相关款项后续陆续收回。针对上述待收回款项，在报表中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创业基金投资、未上市公司股权直投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其他应收款	4.33	12.43	0.51	750.58
存货	0.00	0.00	4.18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2	9.23	1.95	64.90
固定资产	0.43	1.25	0.26	65.24

长期应收款	0.10	0.30	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0	0.28	0.04	13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5	0.15	0.00	-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 其他应收款：怀柔基地资产建设投入资金收回协议达成，并计入其他应收款所致
- 2) 存货：怀柔基地资产建设投入资金收回协议达成，并计入其他应收款所致
- 3)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市科委下属事业单位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所持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4.46%股权划转至集团所致
- 4) 固定资产：构建中关村前孵化创新中心专业服务平台购买仪器设备所致
- 5) 长期应收款：中关村前孵化创新中心房租押金列示为长期应收款所致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中关村前孵化创新中心专业服务平台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3.78	0.66	-	17.52
合计	3.78	0.6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 适用 ☒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33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涉及上述情形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2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0 亿元和 3.0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0	0	3.00	3.00	100.00
银行贷款	0	0	0	0	0	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0	0	0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	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37 亿元和 3.2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7.1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0	0	3.00	3.00	92.31
银行贷款	0	0	0.25	0	0.25	7.6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0	0	0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	0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	0.67	0.00	-
合同负债	1,156.91	1.56	492.61	+134.85
长期借款	0.00	0.00	20,521.42	-100.00
应付债券	29,666.98	39.89	0.00	-
长期应付款	6,625.19	8.91	12,882.26	-48.57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短期借款：主要系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增加 1 笔短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 2、合同负债：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对手方的款项增加所致
- 3、长期借款：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 4、应付债券：主要系 2022 年度发行 3 亿元“22 首科 K1”公司债券所致
- 5、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密云成果转化基地专项款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8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了债券简称为“22 首科 K1”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证券代码为：138619.SH，当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3 亿元，当前余额 3 亿元，为特殊债券品种。

1、2022 年科创投资业务收入及投资收益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创业基金管理服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466.56 万元，与股权投资业务相关的投资收益实现 2,290.86 万元。公司持有的基金投资份额及股权直投份额公允价值合计增长 8,670.83 万元。

2、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基金投资情况一览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退出或部分退出的全部直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项目名称	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 (万元)	退出金额 (万元)	增值 (万元)	退出时间	回报倍数	备注
1	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2014.9	500.00	1,726.30	1,226.30	2015.12	3.45	股权全部退出
2	北京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健康	2015.9	2,500.00	2,635.69	135.69	2017.10	1.05	可转债以债权形式全部退出
3	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2015.1	1,552.00	1,756.05	204.05	2018.3	1.13	股权部分退出
4	北京中关村水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健康	2018.10	500.00	625.51	125.51	2021.1	1.25	股权全部退出
5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健康	2015.1	447.73	3,768.00	3,320.27	2021.3	8.42	股权部分退出
已退出直投项目小计			-	5,499.73	10,511.55	5,011.82	-	1.91	-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尚未退出的全部直投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主体	被投资企业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京科纳视达（北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纳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	新材料	2014.10	900.00	100.00%
				2014.10	1,000.00	10.00%
2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	新材料	2015.4	1,500.00	5.56%
3	北京朗润华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	新材料	2015.11	2,500.00	40.00%
4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	新材料	2018.03	1,613.00	5.00%
5	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	人工智能	2015.01	2,448.00	7.80%
6	北京云恒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	人工智能	2016.06	100.00	1.96%
7	北京智行鸿远汽车有限公司	集团	人工智能	2016.4	3,000.00	3.04%
8	HUAHUI HEALTHCARE INC.	集团	医药健康	2015.03	2,500.00	9.06%
9	北京基石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	医药健康	2017.4	950.00	2.81%
10	北京谷海天目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	医药健康	2017.5	1,000.00	10.83%
11	北京起源爱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	医药健康	2017.12	800.00	10.00%
12	百放英库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集团	医药健康	2020.11	5000.00	12.62%
13	北京艺妙神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首科投资	医药健康	2015.12	292.27	1.67%
14	北京大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首科投资	医药健康	2016.04	1,200.00	10.40%
尚未退出直投项目小计			-	-	24,803.27	-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全部基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担任角色	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已获现金分配 (万元)
1	北京首科开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团+首科投资	首发展集团担任 LP，首科投资担任 GP	前孵化	2015.9	5,000.00	50.00%	1673.63
2	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团+首科投资		医药健康	2019.12	3,067.50	6.135%	0.00
3	北京首发展天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团+首科投资		信息技术	2021.6	500	3.33%	0.00
4	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首科投资	首科投资担任 GP	医药健康、新材	2021.11	258.6	1.00%	0.00

				料、新一代信息技术				
5	北京新材智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团	GP 为公司参股基金管理公司；首发展集团同时充当 LP 角色	新材料	2016.3	1882.35	17.93%	0.00
6	中科智能（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团		模式识别、信息智能化处理	2016.4	1,725.00	30.00%	4,097.55
7	中科图灵洛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集团		计算所初期	2017.11	2,000.00	20.00%	2,136.33
8	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团		医药及器械	2018.1	6,000.00	10.73%	4,533.19
9	北京三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团		智能制造	2014.7	22,500.00	44.91%	1,447.19
10	北京协同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团		先进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环境与能源、生命科技等领域	2015.9	9,000.00	33.30%	0.00
11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集团		硬科技	2018.1	24,375.00	7.15%	2,554.10
12	北京中创红星设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团	首发展集团充当 LP 角色	工业设计、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智能装备制造等	2021.2	1,400.00	14.74%	455.14
13	北京原创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集团		文化科技及大健康领域	2021.3	1,125.00	16.07%	0.00
14	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团		云计算/服务	2014.11	2,000.00	8.33%	18.00
15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团		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文化娱乐、在线教育、B2B 及企业服务、O2O 及消费升级、互联网金融	2015.9	5,000.00	2.01%	2,203.94

1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团	生物技术与健康、信息技术、互联网与新媒体、领域	2015.12	30,000.00	1.05%	7,804.01
17	国投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团	先进制造、电子信息、能源环保和生物医药四大领域	2016.12	15,000.00	15.00%	1,394.31
基金小计			-	-	130,833.45	-	28,317.39

3、发行人投资项目遴选标准

集团投资方向重点布局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材料三大领域。集团在项目遴选方面，强调创新布局的前瞻、投资阶段前移和孵化服务的前置，具体考量标准如下：

A. 高端“硬科技”原始创新，成果在领域内处于领先地位，具有原创性、颠覆性；

B. 技术成熟、知识产权清晰、应用方向明确、具有广阔市场前景预期；

C. 科学家所在领域内技术领先，有稳定成熟的技术团队+CEO 人选。团队能力互补，创业意志坚定，愿意自有资金出资，愿意与企业深度绑定。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发行人关于董事会组建进展的情况说明

为近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计划于 2023 年完成董事会的组建工作。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党组会研究及决策批复，公司拟设董事 5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外部董事 1 名、职工董事 1 名，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在后续按相关内部流程逐步完成人员任免程序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做好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工作。

2、发行人关于 2022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据调整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对期初比较数字的列示进行了调整，相关调整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范畴，不涉及对发行人 2021 年与偿债能力相关的核心数据指标的重大调整。

本次调整前及调整后的核心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核心指标	2021 年末	2022 年初
速动比率	3.84	3.17
净资产	25.34	25.31
净利润	0.55	0.55
营业净利率	35.96	34.72
净资产收益率	2.16	2.16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宜。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具体详见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604,597.63	293,311,383.9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6,578,544.64	37,686,956.8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0,356.89	54,845.0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33,819,944.40	51,002,949.8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	417,667,737.2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258,531.88	3,036,173.94
流动资产合计	861,281,975.44	802,760,046.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0,631,166.94	-
长期股权投资	322,197,726.33	195,390,212.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53,077,319.42	1,690,318,386.26
投资性房地产	255,924,560.61	263,545,027.89
固定资产	43,485,415.93	26,316,916.3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28,559,461.69	154,727,224.64
无形资产	99,282,174.17	101,885,586.8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67,81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11,627.38	4,309,24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8,211.1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8,397,663.63	2,436,560,417.49
资产总计	3,489,679,639.07	3,239,320,46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736,852.83	4,874,029.50
预收款项	4,947,213.51	3,911,161.37
合同负债	11,569,082.89	4,926,118.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6,680,526.41	13,836,823.23
应交税费	10,897,872.96	10,721,333.79
其他应付款	30,838,426.02	28,989,120.0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85,128.70	53,446,466.94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5,755,103.32	120,705,053.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205,214,207.91
应付债券	296,669,830.22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12,362,678.38	136,613,610.74
长期应付款	66,251,946.74	128,822,620.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321,087.07	1,605,13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313,294.68	115,823,979.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7,918,837.09	588,079,553.07
负债合计	743,673,940.41	708,784,606.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767,010,962.76	1,586,059,273.2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9,131.00	11,420,653.9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7,413,347.04	31,326,740.6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41,600,519.86	399,562,59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46,005,698.66	2,528,369,265.44
少数股东权益	-	2,166,592.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46,005,698.66	2,530,535,85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89,679,639.07	3,239,320,464.39

公司负责人：王冕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华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429,227.58	92,096,77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56.89	-
其他应收款	469,848,868.11	244,254,945.4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38,969.36	229,751.62
流动资产合计	660,717,421.94	337,581,474.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00,335,972.16	576,532,635.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90,943,458.12	1,574,113,478.38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2,137.90	36,838.8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787,573.92	1,287,240.00
无形资产	-	809.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2,119,142.10	2,151,971,001.63
资产总计	2,852,836,564.04	2,489,552,475.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241,790.0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3,018,687.99	2,402,039.99
应交税费	308,484.67	28,875.54
其他应付款	15,642,315.50	20,003,271.6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969,488.16	22,675,977.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296,669,830.22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036,483.47	1,287,240.00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229,758.07	1,513,804.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560,753.41	96,521,243.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496,825.17	99,322,288.13
负债合计	433,466,313.33	121,998,265.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566,740,661.62	1,565,925,045.5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7,416,080.87	31,329,474.48
未分配利润	315,213,508.22	270,299,690.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19,370,250.71	2,367,554,21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52,836,564.04	2,489,552,475.75

公司负责人：王觅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华明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1,097,503.33	157,757,330.18
其中：营业收入	141,097,503.33	157,757,330.1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37,504,420.11	134,038,954.91
其中：营业成本	75,845,271.95	81,471,340.7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4,800,639.45	5,967,859.81
销售费用	101,329.78	52.25
管理费用	45,173,925.99	35,129,680.89
研发费用	1,237,735.84	469,433.96
财务费用	10,345,517.10	11,000,587.22
其中：利息费用	13,326,846.58	12,344,285.66
利息收入	2,986,101.89	1,352,929.49
加：其他收益	5,217,770.31	6,425,515.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57,576.43	27,610,559.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08,647.12	23,454,262.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708,367.42	5,809,140.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44,241.25	-3,020,000.00

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0,840,576.91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30.00	-42,344.7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80,990,149.22	60,501,246.24
加: 营业外收入	398,077.37	99,68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8,451.74	259,113.5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369,774.85	60,341,812.67
减: 所得税费用	25,658,851.27	5,568,000.8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10,923.58	54,773,811.8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10,923.58	54,773,811.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10,923.58	54,809,109.58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35,297.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39,784.92	1,205,171.9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39,784.92	1,205,171.9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39,784.92	1,205,171.9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271,138.66	55,978,983.7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271,138.66	56,014,281.5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5,297.7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王觅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华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3,396.17	995,946.54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1,212.21	142,192.6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9,031,708.01	18,018,308.40
研发费用	1,237,735.84	-
财务费用	734,248.87	233,905.59
其中:利息费用	2,375,364.32	1,134,288.77
利息收入	1,641,853.19	902,480.25
加:其他收益	292,065.57	2,371,297.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50,673.72	23,665,18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481,187.32	5,306,318.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024,343.16	-7,316,091.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905,573.69	1,321,935.00
加：营业外收入		99,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05,573.69	1,180,935.00
减：所得税费用	19,039,509.79	-2,071,775.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66,063.90	3,252,710.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66,063.90	3,252,710.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866,063.90	3,252,710.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王冕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华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384,900.54	159,386,884.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191.9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7,896.37	16,677,02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531,988.87	176,063,90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29,417.61	25,542,574.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93,646.08	38,213,91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57,658.14	16,967,25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25,102.49	19,867,41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05,824.32	100,591,16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46,226,164.55	75,472,745.95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395,539.42	115,198,325.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16,921.36	15,443,92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00.00	1,2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784,81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19,760.78	147,428,306.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76,425.29	4,609,107.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682,176.00	80,082,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58,601.29	84,691,70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159.49	62,736,59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63,7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963,75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714,207.91	10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53,783.03	21,544,538.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6,202.60	27,514,29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664,193.54	150,058,83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9,556.46	-150,058,836.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86,880.50	-11,849,49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566,671.17	239,416,163.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453,551.67	227,566,671.17

公司负责人：王冕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华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55,70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384.2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2,177.26	11,269,51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0,561.55	11,325,21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34,816.82	13,360,08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98.73	407,28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519.28	60,908,22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5,034.83	74,675,59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4,473.28	-63,350,38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595,539.42	109,856,765.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42,953.07	18,358,867.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38,492.49	128,215,633.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9,192.10	49,834.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351,176.00	79,24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880,368.10	79,294,83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41,875.61	48,920,798.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963,7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963,75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45,175.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65,639.72	7,807,316.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135.9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4,950.62	7,807,31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408,799.38	-7,807,31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32,450.49	-22,236,90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96,777.09	114,333,67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29,227.58	92,096,777.09

公司负责人：王觅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华明

